臺北市政府 114.03.12 府訴三字第 113608802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304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5 日 5 時 55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佳河濱公園（9 號疏散門前公園入口處，下稱系爭公園）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665268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）檢送 113 年 11 月 22 日裁處字第 003045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20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…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11360665268 號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1 月 27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。但經市政府另以公告指定管理機關者，從其指定：……二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地：工程主辦機關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市政府公告停放車輛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

）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	5
違反規定		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未依本府公告停放車輛。
法條依據		第 16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駕駛車輛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…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5 日駕駛系爭車輛搭載姊姊參與河濱公園之路跑活動，因初次進入系爭公園，不熟悉環境，且目擊多數機車駛入系爭公園入口處，誤以為主辦單位特別開放，遂亦跟隨駛入，並非故意違規，請考量當日之特殊情況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違規行駛之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初次進入系爭公園，不熟悉環境，且目擊多數機車駛入系爭公園入口處，遂亦跟隨駛入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該自治條例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；違反者，依該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，第 1 次處行為人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系爭公園，有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；且系爭公園入口處閘門設有禁止進入告示牌，側有「河濱公園設有執法錄影設備，汽機車請勿駛入。」之告示牌，地面亦有「禁止汽機車進入」之字樣，以為提醒，有告示（牌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在系爭公園範圍內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於進入系爭公園範圍之時，

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，其疏未注意而違規駛入，應有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熟悉環境等為由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